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10 分

地点：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后）

陈卓生先生（主席）	海事处
王世发先生（主席）	海事处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伍兆缘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黄汉权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张国伟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胡永新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油麻地小轮）
陈锦标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卢子康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梁德兴先生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天星小轮）
黄耀华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祁理权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程岸丽女士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 小轮业职工会
范强先生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华南拖船）
马志维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陈志明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水上渔民）
李展涛先生	香港滑水总会
张宝昌先生	香港水上电单车协会（水上电单车）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张国平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珀丽湾客运）
阮荣昌先生	运输署
邱丽丝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陈伟然先生	消防处

伍立熙先生	海事处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
邓光辉先生	海事处
陈静仪小姐（秘书）	海事处

因事缺席者

罗愕莹先生	财利船厂有限公司（财利船厂）
李善昌先生	香港警务处
Mr. Roger EASTHAM	香港游艇会
Mr. Keith MOWSER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香港帆船）
张新明先生	白沙湾游艇会
石华有先生	香港游乐船会
张志泉先生	港九渔民联谊会（港九渔民）
张有光先生	发达行
梁锦瑚女士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翠华船务）
刘国霖医生	游艇营运
Mr. Robert BLYTHE	黄金海岸游艇会（黄金海岸）
张溢良先生	西贡游艇协会
张静妍女士	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

I. 开会辞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与王世发先生（海事处）欢迎业界人士出席是次会议。

II.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2. 由于会上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I. 讨论事项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3.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表示，上次会议提及的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立法尚未落实，并交由伍立熙先生（海事处）向与会者讲解最新进展及律政司的意见。

4. 伍先生（海事处）表示，明白业界忧虑船长在儿童没有穿上救生衣的法

律责任问题，如观光船上的船长已尽应尽的努力以避免该罪行发生，例如船上有足够的救生衣，清晰标示救生衣的位置和穿着方法，在开船前作出广播或船员已提醒所有乘客其陪同的儿童必须穿救生衣。在这种情况下，如儿童被发现没有穿上救生衣，由于与儿童同行的成人有责任照顾该儿童，该与儿童同行的成人会首先负上法律责任。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船长未有做足以上的措施，船长才有机会为此负上法律责任。

5. **陈先生（海事处）**表示，有关儿童没有穿上救生衣所引起的法律责任问题，检控的首要对象乃其同行的成人，只要船长已做足了措施和情况非船长所能控制，船长为此负上法律责任的机会很微。此外，海事处会跟律政司商讨相关的法例条文，船长可以为自己作出辩护。

6. **陈先生（海事处）**响应**梁德兴先生（天星小轮）**的提问，上述法例只适用于大型海上活动，不适用于平日海上运输交通服务。

7. **伍先生（海事处）**补充，一般而言，在举办大型海上活动前，海事处会先发出海事处布告，提醒有关人士需注意海上活动的安全措施，当中包括儿童必须穿上救生衣。

8. **陈先生（海事处）**响应**伍兆缘先生（港九小轮）**的提问，宣传海上活动安全是必须的。政府新闻处会于举办大型海上活动前十天左右，频密地于各大电台及电视台进行广播及宣传，提醒并教育市民大众有关海上活动安全的讯息。

9. **黄耀华先生（海上游览业）**询问，举办大型海上活动时，乘客和船员名单是否需要备份并置于船上。

10. **陈先生（海事处）**响应，跟过往两次做法一样，乘客和船员名单需要备份并置于船上，供执法人员查阅。

11. **梁先生（天星小轮）**询问，即将播出的宣传片会否加入有关与儿童同行的成人必须确保其随行小童在船上穿着救生衣权责的讯息，厘清被检控的对象。

12. **陈先生（海事处）**响应，宣传片早已准备，赶不及加入新讯息，但同意当法例落实执行后，宣传片需作出相应修改。立法是为了清楚界定权责。

13. **伍先生（海事处）**补充，现存的会议记录可保障业界。

14. **梁先生（天星小轮）**表示，虽然业界跟海事处已有共识，并开始执行，

但公众仍未清楚明白有关的权责，因此强调对公众的教育非常重要。

15. **陈先生（海事处）** 响应，法例仍未落实，难以先作普及宣传。

16. **陈先生（海事处）** 表示，海事处已就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立法一事参考其他地区的法律条文，如落实立法建议，稍后会以书面传阅的方式向与会者交代。有关救生衣标准的界定，海事处已着手处理。

17. **梁先生（天星小轮）** 表示，法律条文对小童的定义及一般人对小童的定义有机会出现混淆。**梁先生** 希望法例可涵盖到十一、二岁的小童自行（在没有家长或成人陪同的情况下）参与大型海上活动时，有机会在船上因没穿上救生衣而出现的权责问题。

18. **陈先生（海事处）** 表示，海事处已考虑上述的问题。海事处会跟律政司跟进有关的情况。

2. 检讨及加强本地考试纲要、证书及考试制度

19.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 向与会者表示今次会议会集中讨论已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海事预备课程和船上在职培训两项落实安排。于明年一月一日起入职的船员，在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前，船员需先修毕海事预备课程和完成船上在职培训。**王先生（海事处）** 指出考试组计划于十二月十三日刊宪，公告修改考试规则，以适用于二零一五年的考生。

20. **王先生（海事处）** 继而表示，相信年底刊宪的考试规则会在明年上半年再次修改，因应将来新入行船员会修毕海事预备课程和完成船上在职培训，进而具备基本的海事知识，故对现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需有一年海事服务年资的条件将会缩短。

21. **王先生（海事处）** 对业界就现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所需二至三个月候试时间的反映，表示会考虑提前接受申请考试，使考生在具备足够的海事服务年资时便可进行考试。

22. **王先生（海事处）** 响应**张国伟先生（新渡轮）** 的提问，表示提前接受船长申请考试会同样适用于申请考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考生。

23. 对考生在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二级证明书第一部份需同时通过笔试和海图表绘试的要求，**王先生（海事处）** 表示正考虑保留笔试和海图表绘的各自合格

成绩两年，考生可于两年内进行不合格部份的补考，以通过第一部份考试。

24. 另就业界指新入行船员需多年才有资格持有本地船只船长一级证书的意见，**王先生（海事处）**表示会探讨缩短海事服务年资的可行性。

25. 至于业界提议将游艇操作人证书转换成本地船只船长证书的想法，**王先生（海事处）**初步认为业界的想法并非不可行，会与海事训练学院商量，听取意见。

26. 就上述第 20 - 25 项的讨论，**王先生（海事处）**将会以会议文件形式在下一次会议向与会者咨询。

27. **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表示，上述措施未能针对吸引新人入行及考试难度高两大问题，对眼前人手短缺的逼切性亦没有实时帮助。此外，本地考试制度的转变同时影响第 III 类别船只船员，考试制度的修订需一并咨询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姜先生（水上渔民）**再次强调需完善考试制度才能吸引新人入行。

28.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考试制度正在修正中以在保持船员质素的原则下配合业界所需，其中亦正考虑减少考试题目的数量，但维持原定作答时间，希望有助考生有更充裕的时间思考问题。**王先生（海事处）**进而表示，海事处已跟渔农自然护理署为第 III 类别船只船员就提供海事预备课程沟通，会在月底举行的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上讨论。

29. **程岸丽女士（海港运输业）**就人手短缺的情况表示，不改善本地船只船员工时及轮值模式定难吸引新血。

30. 就海事预备课程的安排，**王先生（海事处）**表示会议文件第 5/2013 号已列出两个海事处会认可的课程，分别是海事训练学院举办的九十小时课程及香港海员工会举办的五十小时课程。

31. **张先生（新渡轮）**表示，需要一个课程时间表，让业界有足够时间安排船员接受课程，以调节船员的聘用及上课时间。

32.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会与课程提供者商讨预早设定开班日期的可行性。

33. **程女士（海港运输业）**表示，香港海员工会已计划灵活处理开班时间，方便不同值班时间的船员。另会于培训基金申请拨款，资助船员进行培训。现唯

一担心没有人修读课程。

34. **李诚庆先生（西贡街渡商会）**表示，希望海事处研究将现为文法学校的赤柱航海学校回复成为从前的航海学校，以培训学生成为海员为宗旨。

35.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能否回复赤柱航海学校为过往的航海学校非海事处决策范围之内。赤柱航海学校的定位及资助事宜取决于学校本身和教育局的决策。

36. **裴志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对海事预备课程的学费资助有意见。海事训练学院收取学费为一万五千多元，虽有七成资助，但新入行船员因未有一年海事服务年资，难以因已报考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而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裴先生（电船拖轮商会）**续问能否将七成资助额提高至八成，因为资助额对新入行船员有直接的影响，所需学费有机会成为新入行船员的负担。

37.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资助额属职业训练局的政策，非海事处决策范围之内。但**王先生（海事处）**重申新入行船员将来可提早申请考试，报名后考生便具有资格在报读海事训练学院的海事预备课程时申请资助。**裴先生（电船拖轮商会）**同意此举能有助报考人士申请资助。

38. **梁先生（天星小轮）**表示，由于考生普遍对试前准备跟真实考试有落差，导致现时考试合格率偏低。考试题目单方面由海事处自行订定，有不少考生投诉部份题目难度过高及远远超出了本地船只实务范围（例如要求考生背出泡沫灭火筒内两种化学物名称，其比重及混合后产生化学反应的气体功用）。由于现时处方考官非本地船只船长出身，所以难免将远洋船舶知识要求融入考试当中。此外，如何制定考试题目是欠缺透明度及制约，令培训机构(包括海事训练学院)也无所适从，因此建议设立独立的上诉机制，以提高其公正性、平衡考官与考生的期望。有关本地船舶业人力资源培训及迫在眉睫的船员供应短缺等问题，**梁先生（天星小轮）**认为处方有必要另组专责部门负责。

39.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考试不是考智力，会与考试人员跟进题目程度。就设立独立上诉机制的建议，**王先生（海事处）**表示现行的考试制度已设有上诉机制。

40. **伍兆缘先生（港九小轮）**表示，希望可检讨考试大纲并提高其透明度，提供题目及参考答案予考生，改善题目过于空泛及单靠师傅教导的现况。

41.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现时海事处网页已设有仿真题目，数据库内存

有的题目会不时上载网页以不同组合形式出现给予公众练习。

42. **梁先生（天星小轮）**表示，运输署为投考驾驶执照人士印制了道路者使用守则，标示了交通条例、交通标志，建议海事处可同样为投考船只驾驶人士印制图表、图像，清楚演译避碰条例、灯号及浮标辨识。业界现多依赖使用香港海员工会提供的灯号及浮标教材，海事处应提供一套更全面的予业界使用。

43.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明白业界的需要，可探讨建立类似守则上载于网页，惟顾虑当中潜在涉及的版权问题。

44.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一个有关港内航行安全的讲座将于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一连两日在尖沙咀海员俱乐部举行，呼吁业界积极参与。最后，**王先生（海事处）**提醒与会者请在未来两星期就在职培训记录提出意见。

IV. 下次会议日期

45. 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于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进行。

V. 散会时间

46. 会议于下午 11 时 30 分结束。